

律或行政規則之根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南投一名罹患肌肉萎縮症的身障民眾，一家四口僅靠外籍妻子做小生意，以及家扶中心的補助，勉強餬口度日，因母親名下有不動產，導致申請中低收入補助遭到拒絕，於日前向總統陳情。
- 二、台中一名小四男童，每天上課都必須中途請假回家，照顧中風癱瘓的母親，家中僅靠父親打零工維持家計，也因母親名下有不動產，無法申請中低收入，每個月只領政府 4,300 元殘障補助，但每月要負擔之房租、水電費、奶粉尿布……等各項支出，幾乎入不敷出。
- 三、為避免制度殺人，照顧這些實際生活上遭遇困難的特殊境遇家庭，本席要求，相關單位對此類案例，若無法符合中低收入資格，亦應主動提供其他協助，並因應時代變遷或現實條件，定期蒐集並分析資料，作為修改法律或行政規則之根據。

（一〇六）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民眾陳情，借車給親友使用，超速違規導致扣牌，車主並非違規當事人，卻形同受連帶處罰，認為道路管理交通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的規定，過度侵犯車輛所有權人的支配權。而交通部曾做出函釋，認為租賃業者遇相同狀況時，可檢附相關證明後領回車輛或牌照，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，應對相關規定遭民眾質疑處，提出合理解釋，若有不當，應進行改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席接獲民眾陳情反映，將車子借給親友使用，卻因親友接連超速，被開出兩張罰單，並且扣牌半年，導致非違規者，卻連帶接受處罰，也造成日常生活的不便。
- 二、第七屆時，曾有委員提案，針對類似情事，提出質疑，認為這樣的處罰，使得無辜的車主連帶遭受池魚之殃，且交通部曾針對租賃業者做出函釋，建議如有租賃業者遇駕駛人因高速違規時，可檢附相關證明領回牌照或車輛，何以一般民眾卻無法適用？
- 三、爰此，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，應對相關規定遭民眾質疑處，提出合理解釋，若有不當，應進行改善。

（一〇七）本院林委員佳龍，由於內政部移民署僅發給西藏配偶「停留簽證」，並在簽證上註記「不得轉辦居留」，在台西藏配偶最長只能停留六個月，就必須出境一次，造成家庭分離。西藏政治處境特殊，印度政府協助西藏流亡政府發給藏人所謂

「黃皮書」，包含美國、法國、比利時和瑞士等國家，都承認黃皮書是流亡海外藏人的身分識別證件。基於普世人權保障，本席要求政府盡速鬆綁法令或專案處理，讓西藏配偶可以比照外配，在台灣享有居留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（一〇八）本院林委員佳龍，有關年初我國兩名留日女學生林芷滢、朱立婕遇害案，建請政院應立即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，以協助家屬進行相關事務之交涉，並將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納入國人境外遇害協助，以完整保障國人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年初我國兩名留日女學生林芷滢、朱立婕慘死異鄉，而加害者雖被捕，卻自殺身亡。由於命案發生於境外，日本非我國邦交國，被害家屬也不諳日文，在日本又舉目無親，更不懂得司法程序，而宣稱重視人權的我國政府卻未在第一時間成立跨部門的專案小組、以單一聯繫的窗口主動協助家屬尋求真相，令家屬奔波台日之間，亦疲於向各政府部門間請求或訴願。被害家屬想取得加害人的身份證字號以進行假扣押等求償程序，外交部和法務部卻以保護個資為由互踢皮球，致民事求償的作業延宕至今。

對照前駐多明尼加僑務秘書區美珍同樣在境外自宅遭人刺殺身亡，刑事局國際科得知消息後隨即主動和當地警方聯繫，並告知會全力配合協助。刑事局資深承辦員警說，有民眾在國外遭人殺害，都列為重要刑案偵辦，因區美珍身為外館人員，相關單位一定會加強查緝。僑委會委員長吳英毅承諾從優撫卹，將替家屬申請因公撫卹，其他未牽涉因公認定相關補助，會儘速撥給家屬。同樣在境外受害，僅因區美珍為公務員，尚未破案便主動為其家屬爭取「因公殉職」慰問金等補助？被害女學生家屬爭取補償或協助卻處處受限？家屬在承受悲傷之餘仍得獨自面對後續的相關訴訟程序，除了一開始自費赴日本處理告別式事宜，日本警方在三月初偵結此案，家屬於三月底再度自費赴日，駐日代表處只有陪同家屬在日本警視廳聽取偵查報告、詢問是否自費尋找日本律師。後來家屬獲得在日本短期進修的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之私人協助，找到願意半價收費的林教授的友人律師，才能順利取得卷宗。

為避免被害者家屬疲於與政府各部門聯繫或重複請求等憾事重演，本席要求政院應立即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，以協助其進行相關事務之交涉，並建請內政部、外交部及法務部會同相關機關研提具體措施，如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應納入國人境外遇害協助，強化外交部的角色與作為等，以完整保障國人權益。